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）的（GXZC2026-G1-003239-ZXGJ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耳鼻喉 4K 荧光内镜影像增强摄像系统（全高清鼻窦镜系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宽行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